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蘇華齡
電話：037-559521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郵件：eileen11051028@ems.miaoli.gov.tw

360
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8983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暫緩標售本府113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本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653、654、758、759、1114地號等5筆土地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第2項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線

二、請苗栗市公所一併於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張貼公告週知。

三、請苗栗地政事務所自公告標售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，註記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第2項規定辦理暫緩標售字樣。

四、副本操送本府行政處：請惠予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，請協助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民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鍾東錦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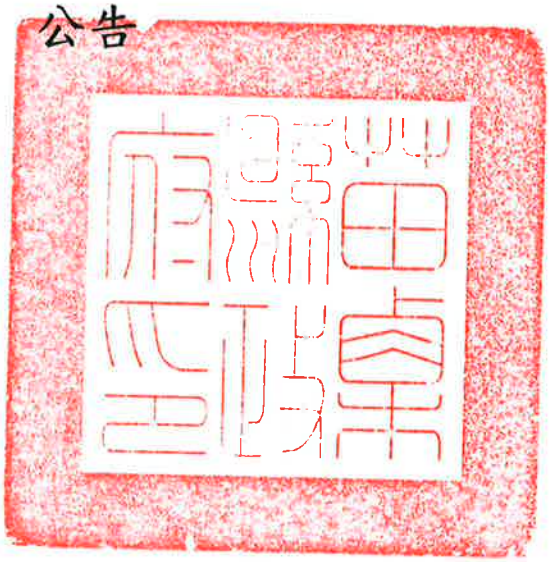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89834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3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本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653、654、758、759、1114地號等5筆土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4年2月10日府民宗字第1140028001號公告代為標售113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清冊之113-1-1、113-1-2、113-1-3、113-1-4、113-1-5標號（本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653、654、758、759、1114地號等5筆土地），因相關權利人已向本縣苗栗市公所辦理申報（刻正辦理申報補件中）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。

縣長鍾東錦